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3〕33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学年度“上海高校 示范性本科课堂”建设暨第二届教学展示 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上海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高新时代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推动实现教育数字化转型，市教委决定开展2023学年度“上海高校示范性本科课堂”（以下简称“示范课堂”）建设，并组织开展第二届教学展示交流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要求和范围

1. 各高校应围绕“创设示范课堂，引航教学创新，赋能教师发

展”的总体目标,建设遴选深受学生欢迎,能有效促进主动学习、发展高阶思维、培养创新能力的示范课堂。

2. 示范课堂应注重创新性与科学性,强化课堂设计,注重师生互动、生生互动,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考评内容和方式,教学内容有深度、有广度,教学资源丰富、质量高,体现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具有较大的示范、推广价值。

3. 各高校可在学校建设基础上,择优推荐1-2节次课堂,已获得首批示范课堂称号的课程不再纳入推荐范围。推荐课堂应从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或获得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课程中遴选,且为2023-2024学年实际授课课程。

## 二、工作安排

第二届教学展示交流活动委托上海高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安排如下:

### 1. 示范课堂遴选推荐(2023年底前)

各高校择优推荐候选示范课堂。市教委委托联盟组织专家开展遴选认定工作,确定第二批示范课堂名单。

### 2. 优质课程西部行(2023年11-12月)

结合西部对口支援高校用课需求,整合上海高校优势学科课程资源,召开区域性交流研讨会,进一步推动东西部课程共建及优质资源共享。

### 3. 示范课堂观摩学习(2024年3-5月)

根据入选示范课堂的开课时间,组织高校教师实地观摩学习、交流互鉴。

#### 4.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训练营（2024年3-6月）

邀请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等聚焦师德师风建设、教师专业能力发展等开展专题训练营，提升教师综合育人能力。

#### 5. 教学创新月系列活动（2024年4-5月）

各高校按照首届创新月活动要求，积极策划实施本校“教师教学发展特色活动”。联盟对各校活动进行宣传推广，为教师打造互学互鉴的教研交流平台。

#### 6. 总结交流活动（2024年5-6月）

召开第二届教学展示交流活动总结会表彰入选课堂和先进集体，展示交流活动成果。

### 三、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10月10日前报送联系人信息表，10月31日前以公文形式报送示范课堂推荐汇总表和课堂推荐表，并提交实录视频等材料。相关表格下载及报送说明可查阅<https://shjflm.chaoxing.com/>。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教委高教处孔莹莹，23116735

联盟秘书处方雁、孟媛，65642275

邮箱：fudancfd@fudan.edu.cn



